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变动，张彤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董事会授权常务副总经理孙黎明先生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张彤先生已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尚涛先生已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汉彦先生、孙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 22,980 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 20,000 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 80%，融资成本不超过 6%，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链保理”）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现江苏智链保理控股股东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商”）拟将其持有的江苏智链保理 60%的股权对外转让，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

上海电商控股股东为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电商为本公司关联方，本议案审议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温立先生、石林丛女士、李晓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

告编号：2021-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汉彦，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军区某连战士、副班长，石家庄陆军学院一大队六中队学员，北京军区52997部队警勤排排长，北京军区52804部队勤务队排长、修理所车修分队副队长兼技术员，北京军区66427部队勤务连连长、保管队副队长、保管队队长、业务处助理工程师、业务处工程师，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纪检监察部经理、纪律检查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杨汉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黎明，男，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企业规划部主管，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挂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孙黎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

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